

南雄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雄市财政局

文件

雄民政和退役军人〔2026〕13号

南雄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雄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单位：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6〕1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财政收支能力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状况等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 2026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月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692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710 元；城镇低保标准保持不变，按去年的标准每人每月 887 元执行。

二、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标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低保补差标准从每人每月 37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388 元；城镇低保补差标准保持不变，按去年的标准每人每月 700 元执行。

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1108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136 元；城镇特困供养标准保持不变，按去年的标准每人每月 1420 元执行。

2026 年南雄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时间	城乡低保标准				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	
	城乡低保 保障标准		城乡低保 补差标准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2025 年	887	692	700	370	1420	1108
2026 年	887	710	700	388	1420	1136

四、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五、2026 年的特困供养标准，按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不得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要实行统一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

六、原则上应当在 6 月底前执行新标准，并完成提标补发工作。要统筹推进“一卡通”工作，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 2026 年新增的低保户、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发放月份计补。

七、各有关部门要健全低保、特困制度，实现与乡村振兴政

策有效衔接，健全主动发现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实行信息化核对和管理。严格落实低保、特困政策，精准认定低保、特困对象，准确核定保障金额。根据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定期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确保“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

八、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特此通知。

附件：《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6〕113 号）

南雄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